**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提取**

 一、办理服务贸易外币现钞提取业务，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

 （一）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提取外币现钞：收账通知和船

东付款指令；

 （二）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的国家（地区）,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提取外币现钞：合同（协议）

和预算表；

 （三）赴战乱、外汇管制严格、金融条件差的国家（地区），

境外代表处（办事处）办公经费项下提取外币现钞：预算表；

 （四）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

钞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（含）以下的：预算表；

 （五）其他服务贸易外币现钞业务按照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等办理。

二、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，境内机构可以按规定在经办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提取外币现钞

 （一）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；

 （二）向战乱、金融条件差的国家（地区）支付的服务贸易

支出；

 （三）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；

 （四）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

钞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（含）以下的；

 （五）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 按规定已提取但未使用完的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，可以结

汇或存入原提取外币现钞所使用的外汇账户。除以上五条规定外，境内机构因交易的特殊性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，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。

 三、法规依据

 （一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5〕47号）；

 （二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3〕30号）。

 四、受理部门

 外汇业务经办银行。